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光市监〔2026〕8号

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光山县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机关相关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落实省、市局加强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整治的工作要求，经研究，制定了《光山县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30日

光山县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整治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决定自即日起，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无标签食品、农兽药超标等问题，全面压实“两个责任”，严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

二、工作目标

（一）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重点关注食品生产企业、重点食品市场、食品经营连锁企业、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从严排查各类风险隐患，规范生产经营全流程管理。

（二）持续提升餐饮环节的加工操作环境和卫生条件，规范后厨操作流程，健全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

（三）严厉查处食品生产经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降低三无食品、变质、掺假、过期原料使用、日期造假等风险隐患。

（四）强化宣传引导，分层分类开展食品从业人员专项培训，提升食品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管理能力。

（五）加快推动接入省局“互联网+AI”平台，提升食品安全智慧化监管水平。

（六）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和重大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三、重点整治任务

（一）食品生产环节。重点整治饮料、罐头、“三粉”（粉条、粉丝、粉皮）生产企业加工环境脏乱差、三防设施不完善、人员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严查进货查验不严、使用过期原料行为；杜绝食品添加剂“两超一非”、非法添加等违法情形；严厉打击篡改生产日期、虚假标注，以及三粉产品原料标识不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

（二）食品流通环节。重点整治食用农产品市场合格证、快检、进货查验制度落实不力、农兽药残留超标、未经检验检疫的肉类等问题；严查市场假冒伪劣食品销售行为；纠治食品及保健食品虚假宣传、误导消费乱象；规范网红食品无证经营、制假售假行为；整改连锁食品企业总部管控不严、门店违规经营突出问题。

（三）餐饮食品环节。重点整治餐饮连锁企业总部管控机制不健全、制度落实不严，对分支机构、中央厨房及门店监管考核缺位，门店原料管控不严、操作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压实网络订餐平台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资质审核、信息公示职责，严防入网商家资质造假、“幽灵外卖”等行为；紧盯学校、养老机构等集中用餐单位，纠治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力、三防设施缺失、餐用具清洗消毒不达标的突出问题。

四、工作措施

（一）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集中整治。县局将督导食品生产企业并要求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实际生产流程健全并动态更新《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重点检查饮料、罐头、“三粉”生产企业，实现检查覆盖率高于20%。各乡镇（街区）市场监管所聚焦上述生产主体，从严落实日常监管。针对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要完善台账，落实闭环销号整改，并及时上传检查信息。

（二）开展重点食品市场集中整治。县局通过法规培训、行政约谈等方式，督促市场开办者及场内销售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每月组织专业力量对重点食品市场开展专项检查，聚焦资质审核、进货查验、环境卫生等关键环节，形成检查报告并上报市局。各乡镇（街区）市场监管所严格按照排查任务清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三）开展食品经营连锁企业集中整治。对全县范围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门店、分支机构开展全覆盖监督抽查。各乡镇（街区）市场监管所要对辖区内连锁企业门店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分析梳理检查发现的问题，汇总上报县局。

（四）开展网络餐饮集中整治。开展《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宣传活动，督促平台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与风险管控机制，督促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亮证经营、进货查验及卫生管理等要求。县局将对辖区所有平台提供者开展监督检查，抽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少于10家；各乡镇（街区）市场监管所聚焦辖区平台及入网商家开展重点检查，从严规范网络餐饮经营行为。持续开展“骑护食安”活动，引导外卖骑手参与食品安全监督，举报食品问题线索。

（五）开展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集中整治。聚焦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集体用餐单位食堂，深化与教育、民政等部门协同联动，常态化开展联合检查，重点紧盯民办机构、城乡结合部及农村食堂、承包经营主体、校外集中供餐单位和大宗食材供应企业。严格督促集中用餐单位全面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内部管控体系，配齐专职管理人员，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抓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与岗前培训，规范进货查验、加工制作、餐食留样等关键环节管理。县局将抽查辖区内每个乡镇（街区）不少于3家学校（幼儿园）食堂、1家养老机构食堂。各乡镇（街区）市场监管所要开展常态化、精准化监督检查。

（六）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和跟踪抽检。全县重点品种、重点环节抽检率要达到100%，持续加大对食品连锁企业原料配送、食品添加剂超标、农兽药残留超标等突出问题的抽检力度。对高风险企业、网络餐饮、重点食品市场等整治重点开展专项抽检，其中市、县两级专项抽检分别不少于300、100批次，对抽检不合格食品严格开展核查处置。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1日前）。县局成立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印发整治工作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各乡镇（街区）市场监管所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具体落实举措，层层分解任务，统筹推进工作开展。

（二）集中排查阶段（5月1日—5月31日）。全县范围内

要督促重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各乡镇(街区)市场监管所要梳理问题线索、建立整改台账，汇总形成风险隐患清单，于5月25日前报送县局。县局统筹汇总分析全县突出风险，逐项制定整改举措，明确工作成效、时间节点与推进计划。

（三）攻坚整治阶段（6月1日—7月31日）。各乡镇（街区）市场监管所对照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方案明确的工作要求，严格按时序推进整改，实行清单化管理、销号式推进，实现隐患动态清零、问题闭环整改。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坚持依法从严查处。县局结合整改进展适时召开专项调度会议，通报工作成效，梳理短板弱项，统筹协调解决共性难题与监管堵点。

（四）提升巩固阶段（8月1日—9月15日）。县局采取直插企业一线开展督导检查，精准查摆工作落实中的短板问题与监管漏洞，第一时间反馈属地市场监管所，督促限期完成整改；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乃至虚假整改的，一律实施重点督办、跟踪问效。各乡镇（街区）市场监管所要及时梳理总结工作中的成熟经验与有效做法，健全完善日常监管、风险预警、隐患排查、执法办案全链条长效监管机制，持续推动各类风险隐患闭环化解，切实堵塞监管漏洞，坚决防止问题屡改屡犯。

（五）总结评估阶段（9月15日—9月30日）。各乡镇（街区）市场监管所全面总结评估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梳理专项整治期间解决的突出问题、查办的典型案件、建立的制度机制，取得的可检验、可评判、可感知的成果，并将有关情况于9月25日前报县局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区）市场监管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重要性、紧迫性，强化组织领导，加强与农业农村、教育、公安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与联合执法，形成“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监管合力，以严实作风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严打违法行为，强化警示教育。要健全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肉制品、假冒“信阳毛尖”、非法添加及“幽灵”外卖等违法行为，对重大违法犯罪线索提级办理、挂牌督办；对严重违法企业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要在全县范围内发布2起以上典型案例，结合我县实际，分行业、分区域组织1次以上专题警示教育，重点学习省局发布《典型违法案例警示教育手册》和市局发布的典型案例。

（三）推进智慧监管，提升治理能力。全面推广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建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电子化监管档案，实现许可、检查、抽检、自查等数据“一企一档”动态管理，深化“互联网+AI监管”应用，推动监管模式从“传统巡查”向“智慧防控”转型升级，实现风险早发现、早干预。2026年9月30日前，全县重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门店视频信息全部接入省局平台。

（四）加强督导考核，压实工作责任。县局对重视程度不够、风险排查走形式、工作作风不扎实的，及时提醒敦促；对工作敷衍、落实不力的，进行责任约谈；对失职失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县局每月开展暗访检查，重点核查风险排查真实性与整改实效，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年度食品安全评议考核，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各乡镇（街区）市场监管所要认真梳理本地区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整治成效，9月20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食品安全协调股　　胡锋　　13949198519）。

附　件：1.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重点食品生产主体食品安全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3.重点食品市场食品安全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4.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附件 1

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全县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形成攻坚合力，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地见效，经研究，决定成立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相关组成人员名单和工作职责如下:

组　长：王世军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吴光存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静成　四级高级主办

谢广健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王从国　二级主办、总检验师

杨明先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成　员：胡　锋　应急协调股股长

吕恩桥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股长

何　锋　食品流通安全监管股负责人

陆　昱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股负责人

谢　超　抽检股负责人

夏文君　食品和餐饮服务执法中队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应急协调股，负责组织研究工作方案、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定期调度各地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措施

建议，协同解决共性问题。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食品环节集中整治工作以及执法办案、监督抽检等工作分别由各相关股室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附件 2

重点食品生产主体食品安全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光山县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总体安排，聚焦饮料、罐头、“三粉”（粉条、粉丝、粉皮）生产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食品生产企业依法配齐食品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得到全面落实。

（二）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制度严格落实，掺杂使假、“两超一非”等违法行为有效遏制，生产条件与过程管控水平整体提升。

（三）食品加工小作坊加工操作环境和卫生条件状况持续改善、稳步提升。

（四）使用木薯淀粉、玉米淀粉、小麦淀粉等其他原料生产加工“三粉”，但不真实标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二、整治任务

（一）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是否超范围生产，许可条件是否持续保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责任

制，负责人、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职责是否明确；是否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是否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并留存记录；是否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

（二）生产场所与环境卫生情况。生产车间地面、墙面、天花板是否干净整洁，无破损、无积水、无油污、无霉斑；更衣室、洗手消毒、鞋靴消毒、风淋设施是否正常使用，是否落实消毒流程；厂区是否存在垃圾乱堆、污水横流、异味严重、杂物堆放等现象；防蝇、防鼠、防虫、防尘设施是否齐全有效；原料区、加工区、成品区、包装区、清洁区是否物理隔离，无交叉污染；工器具、容器、设备是否清洁消毒。

（三）原料进货查验管理情况。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是否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台账记录；供应商资质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对供应商进行审核评价；进口原料是否具有合格证明、检疫检验证明、报关单据；禁用物质、非食用物质是否违规使用；过期、变质、劣质原料是否入厂使用；原料储存是否分类、离地离墙，是否存在混放、污染、霉变、虫害污染等问题。

（四）生产过程控制情况。是否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生产工艺组织生产，有无擅自改变生产工艺；食品添加剂是否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严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过程关键环节是否按规程操作；生产记录是否真实、完整、可追溯；是否存在回收食品、过期食品返工重新生产销售行为；生产设备、设施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清洗消毒，是否正常运行。

（五）出厂检验情况。是否具备与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检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检验设备是否定期检定校准，试剂、标准物质是否在有效期；是否落实出厂检验制度，做到批批检验、合格出厂，检验报告真实完整；委托检验的企业是否签订委托协议，受托方资质是否合法；不合格产品是否按规定处置，有无召回、销毁记录。

（六）成品仓储、运输与销售管理情况。成品仓库是否整洁规范，分区分类存放，标识清晰；温湿度控制是否符合要求，有无冷链断链、储存不当问题；运输车辆是否清洁、密闭，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冷链食品全程温控；销售台账、出库记录是否完整，流向可追溯；是否存在成品与有毒有害物品、非食品混放混运。

（七）标签标识情况。标签标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内容真实、完整、规范；是否存在虚假标注、夸大宣传、伪造生产日期、冒用厂名厂址等问题；食品包装材料是否为食品级，是否合格合规，是否污染食品；净含量、成分表、执行标准、保质期、贮存条件等是否标注规范。

（八）人员管理情况。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效健康证明，是否存在超期、无证上岗；进入生产车间是否统一穿戴清洁工作衣、帽、口罩、鞋，是否按要求洗手消毒；是否存在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首饰、手表、化妆、吃东西、抽烟等违规行为；患有传染性疾病人员是否调离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岗位；是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培训、卫生规范培训，是否有培训记录和考核。

三、工作措施

（一）县局层面。一是开展全覆盖培训考核，针对企业及小作坊负责人，结合本地“三粉”、饮料、罐头等重点品类，定制培训内容并组织考核，督促落实自查报告、公开承诺制度。二是强化精准监管，常态化开展飞行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对投诉集中、抽检不合格企业重点监管，确保监督检查覆盖率不低于20%，实现闭环管理。三是加强层级督导，县局开展督导及交叉检查，协调解决整治难点。四是推进智慧监管，9月30日前，饮料、罐头、“三粉”类企业接入省局“互联网+AI监管”平台比例不低于80%。

（二）乡镇层面。一是指导企业配齐食品安全总监和安全员，推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落地。二是对饮料、罐头、“三粉”类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重点整治原料不明、生产不规范等问题，强化“三粉”类食品添加剂超标风险排查。三是全面排查“三粉”小作坊，对照《河南省食品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整改生产条件差、标签不规范等问题，引导规范升级。四是严惩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处罚到人”，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畅通投诉渠道，推动共治共享。

各乡镇（街区）市场监管所要及时梳理、汇总本地区工作情况，定期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情况（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　吕恩桥　13949165308）。

附件 3

重点食品市场食品安全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光山县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总体安排，为切实解决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以下统称重点食品市场）存在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重点食品市场食品安全制度健全，市场开办方严格落实市场入场查验要求，定期开展自查管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能力明显提升。

（二）市场内食品经营者进货查验、销售记录制度落实到位，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率、合格证明文件留存率明显提升。

（三）对市场内经营者风险分级分类管理、“高风险食品经营者”重点核查。

（四）销售篡改生产日期、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二、重点整治内容

（一）市场开办方

1.管理机构与关键人员缺失问题。重点检查是否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并明确岗位职责；

是否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和年度培训，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提供必要履职保障。

2.关键管控制度不落实问题。重点检查是否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动态更新；是否严格查验经营者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是否查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或合格证明文件，无合格证明的是否开展快检或抽检，快检结果是否按要求公示；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是否立即停止销售、依法处置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3.自查管理缺失问题。重点检查是否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是否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是否定期巡查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状况，对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报告。

（二）场内经营者

1.经营资质不合规问题。重点检查是否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实际经营地址、项目是否与许可备案一致，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或者出租、出借证照等行为。

2.风险管控不落实问题。重点检查是否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食用农产品，是否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所需的温度、湿度和设备的有效运行；是否存在生熟混放、混存污染等问题。

3.销售问题产品等违法行为。重点检查是否销售过期、变质、污秽不洁、标签不合格、“三无”、假冒伪劣食品，是否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经营的食品。

（三）仓储配送

1.仓储场所未及时报告备案。重点检查食品仓库是否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实际地址是否与报告地址一致，是否存在未经报告擅自设立仓库、异地仓储不备案等问题。

2.仓储设施与条件不符合要求。重点检查仓库是否具备通风、防潮、“三防”设施；是否按规定配备温度监测设备并正常运行，温湿度是否符合贮存要求，是否与有毒有害物品混放；是否有临期食品专区标识；是否定期清查库存，及时清理不合格食品。

3.运输过程管理缺失。重点检查运输工具是否及时清洁消毒，冷藏冷冻食品运输温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市场开办方食品安全监管。对辖区内所有重点食品市场开展全覆盖排查，建立食品安全监管档案，做到“一场一档”，实现底数清、监管实。各乡镇（街区）市场监管所加强对辖区重点食品市场监督检查力度，聚焦农村市场、校园周边市场等薄弱环节，确保监督检查全覆盖。对发现的问题，要严格依法依规查处，涉嫌犯罪行为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强化震慑效应。

（二）加强场内经营者食品安全监管。要对辖区市场内的经营者开展全覆盖排查，做到“一户一账”，进行风险分级，建立动态电子台账。对省、市局移送的“高风险经营者”进行重点核查，依法分类处置并及时更新系统信息。同步开展“线上线下”排查，重点核对线上销售食品的进销货记录，严防假冒信阳毛尖等特色产品、过期食品线上流通，确保线上线下同标同质，发现问题依法从严处置。要根据经营规模核查仓库信息，形成“一企一库一档”，实现经营、仓储全环节监管。

（三）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抽考。要依托“智慧豫食监”APP等平台对食品市场开办方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以及场内食品经营者开展培训考核，重点覆盖肉及肉制品、水产品、散装食品、冷链食品等高风险品种经营者，兼顾茶叶等本地特色食品经营者，确保应考尽考、应训尽训，切实提升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法治意识，夯实主体责任。

（四）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要按照省局制定印发的《河南省食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主体责任“四化”建设指导手册》，督促市场开办方建立食品安全管控体系，通过约谈、告知书、承诺书等方式，明确市场开办方主体责任，重点引导农批市场、特色食品市场规范管理，同时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本地典型案例，引导市场规范运营，推动形成社会共治共享格局。

各乡镇（街区）市场监管所要及时梳理、汇总本地区工作情况，定期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情况（食品流通安全监管股　何锋　13569705940）。

附件 4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光山县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总体安排，为全面整治餐饮服务连锁经营领域突出问题隐患，切实规范全市餐饮服务连锁经营行为，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严格落实《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104 号）要求，各方责任明确并履行到位。

（二）集中排查出的制度不完善、机制不健全及员工培训、原料控制、加工制作、清洗消毒、环境卫生等食品安全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三）总部、分支机构管理责任悬空，中央厨房、门店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经营掺杂掺假食品、“两超一非”等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四）连锁企业总部管控能力、分支机构履职能力、门店规范操作能力显著提升。

（五）连锁企业总部全面建成“互联网+明厨亮灶”和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智慧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二、整治任务

（一）总部及分支机构管控缺位问题。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未明确总部；总部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对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进行有效考核评价，未通过“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方式提高经营过程实时控制能力，通过订立合同等方式减轻或者免除自身食品安全责任；分支机构未落实总部管控要求，未履行区域门店巡查、整改、上报责任等。

（二）食品原料采购管控不严问题。总部未严格加强食品及原料采购和供应管理，未建立落实食品供货者准入、评价和退出机制；总部、中央厨房、门店履行各自进货查验义务不严格、记录不完整等。

（三）门店失管失控问题。门店未按要求落实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未执行总部统一制定的操作规程，使用过期或超过内控效期要求的食品及原料，从业人员无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环境卫生脏乱差，病媒生物防制不到位等。

（四）制度执行流于形式问题。门店每日食品安全管控、分支机构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总部每月食品安全调度制度和机制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晨检、设施设备清洁、餐饮具洗消、各类管控记录缺失、造假等。

三、工作措施

（一）开展法规宣贯。结合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存在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门店管控不规范、个别商家存在掺假掺杂等现状，将5月份定为集中宣传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坚持正面宣

传与警示教育相结合，充分利用电视、新媒体平台等渠道，结合专题授课、发放手册、资质办理、监督检查、行政指导等时机，组织对所监管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分支机构开展全覆盖法规宣传培训，重点解读《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曝光本地餐饮掺假、违规经营等典型案例，确保企业总部、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全员熟知食品安全责任和违法后果。针对企业在连锁管理体系搭建、食品安全制度制定、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强化精准行政指导服务，助力企业完善管理体系，确保其食品安全管理符合法规要求和行业规范。

（二）组织自查自纠。5 月 30 日前，督促所监管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符合实际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全面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排查原料采购、加工制作、贮存配送等环节风险，确保门店每日食品安全管控、分支机构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总部每月食品安全调度的制度机制落地见效，有效管控食品安全风险。同时，督促连锁企业总部加快“互联网+明厨亮灶”和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借鉴信阳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的成熟经验，推动连锁企业分支机构规范视频信息采集，确保 9 月 30 日前，所有门店视频信息顺利接入省局“互联网+AI 监管”平台，提升智慧监管效能。

（三）严格监督检查。5 月份至 7 月份，聚焦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突出风险，对辖区内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开展全覆盖检查

重点核查总部对分支机构、门店的管理管控责任落实情况；各乡镇（街区）市场监管所对辖区内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开展全覆盖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实行台账式管理、销号式整改，形成闭环监管。8月至9月，县局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组织开展整治情况“回头看”，重点检查隐患整改复核、问题反弹、案件查办落实等情况，核查隐患是否反弹、总部及分支机构管控机制是否健全，对整改不到位、虚假整改的，重新纳入整治清单，从严追责问责，强化监管震慑。

（四）做好总结验收。9月份，统筹推进总结验收、经验推广与长效机制建立工作，结合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整治实际，全面梳理归集各地整治工作中的创新举措、成功经验与典型案例，重点提炼风险排查、源头管控、规范经营、执法办案等方面的有效做法，通过召开经验交流会、编发工作简报等方式在全市推广应用，以点带面提升整体监管水平。同时，深挖整治中暴露的监管短板和行业共性问题，结合监管实际，健全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安全常态化监管、风险分级管理、信用联合惩戒、跨区域协同监管等长效机制，推动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有机衔接，破解基层监管短板，从根本上防范化解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全力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各乡镇（街区）市场监管所要及时梳理、汇总本地区工作情况，定期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情况（餐饮食品安全监管股　陆昱　13949151683）。